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2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雪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114 年度偵字第36234 號），本院受理後（114 年度審易字第674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雪芳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9-10行「將其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補充為「將其於113 年9 月21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證據部分增列「①被告於本院時之自白、②通話紀錄畫面截圖」（見偵卷第43頁；審易卷第88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之不確定故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 卡予他人，雖使不法份子得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持用以聯繫告訴人而向其詐取財物，規避檢警機關之追緝，以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然被告提供門號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行為，衡諸前揭說明，自應論以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第339 條第1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1 (二)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僅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2 微，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係一成年成熟之人，任意提供門號SIM卡予他人
04 使用，致使告訴人遭騙而受有財產損失，造成國家查緝犯罪
05 困難，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罪後認罪知錯之態度，其
06 本身非實際詐欺取財之正犯，可非難性較小，慮及告訴人輕
07 信假借貸受騙財損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8 、比例原則，暨智識、經濟、生活狀況（參審易卷第89頁筆
09 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0 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卷內尚無客觀證據證
11 明被告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且上開門號已停用（參偵卷第73
12 頁），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復非違禁物，認無併宣告沒收
13 之必要，末此敘明。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
16 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8 上訴（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偵查起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品惠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陳采瑜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